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簡字第317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江哲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偵字第5275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江哲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7 (一)核被告江哲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18 (二)爰審酌被告：(1)前無竊盜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2)為本件竊盜犯行，對他人財產權恣意
20 剝奪，欠缺法治觀念；(3)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4)贓物已發
21 還被害人，兼衡其行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本件被告竊得之安全帽，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既已發還
24 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不予宣告沒收，附
25 此敘明。

26 三、適用之法律：

27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28 (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29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鄭詠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松股

18 113年度偵字第52750號

19 被 告 江哲宇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1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江哲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7 3年9月4日3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享溫馨KT
28 V南屯向學店前，徒手竊取呂唯寧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
29 普通重型機車右照後鏡上之黑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3000
30 元)，得手後供己配戴使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逃逸。嗣呂唯寧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江哲宇提出之黑色安全帽1頂(已發還)。

二、案經呂唯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哲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呂唯寧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大墩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翻拍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犯罪所得安全帽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　吳錦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邱如君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